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鍾迪喬 (地址詳卷)

被告 徐伯維 (地址詳卷)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2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29號被告徐伯維被
訴詐欺等案件，原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，業經
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
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淳涵